

附件三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  
【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-推動族語團體】自薦表

<p>團體名稱</p>		<p>設立登記時間</p>	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： 登記地址： 統一編號：</p>	<p>團體類屬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團體</p>
<p>負責人</p>		<p>聯絡方式</p>	<p>通訊地址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手機： E-mail：</p>		
<p>團體簡介</p>	<p>(簡述團體組織簡介，含成立宗旨與任務、人力資源及運作現況、服務項目、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現況等，並以「800」至「1,000」字為原則。)</p>				
<p>族語類受獎紀錄</p>	<p>(請註明受獎日期、頒獎單位、獎勵名稱，並提供佐證資料。)</p>				
<p>具體事蹟特殊貢獻</p>	<p>(「800」至「1,000」字為原則。如何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之貢獻，除具體條列事蹟外，得以實際案例撰提，及其績效與影響為何。)</p>				
<p>應備文件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薦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期(年)納稅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佐證資料。</p> <p>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7份(正本1份、影本6份)，請依序裝訂成冊，如佐證資料非紙本(如光碟)，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提報審查。</p>				